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瑋達

倪嘉鍔

陳韋安

錢漢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55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86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瑋達、倪嘉鍔、陳韋安、錢漢堯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4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就非法持有子彈犯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

01 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05 法官 李 岳

06 法官 陸怡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陳櫻姿